

五、中小企业的证明资料

(一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服务、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星元小学(采购人名称)的榆林市星元小学校舍维修工程(采购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榆林市星元小学校舍维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承建(承接)为龙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为486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.96万元万元[1]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;

2、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承建(承接)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[1]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龙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2026年4月9日

